主旨：為台端陳情有關公寓大廈社區管理費及脫離管理委員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OOO年OO月OO日(收文OOOOOOOOOO號)陳情書。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有關定義：「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先予敍明。

三、有關台端所陳管委會壓詐管理費爭議，係屬公寓大廈社區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為公寓大廈自治事項，請台端逕向台端所屬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

四、至於申請脫離管理委員會、提撤OOOO管理委員會乙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得申請許可事項，所請依法無據，礙難同意。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OO局函為OO鎮OOOO社區推動管理委員會運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OO局OOO年OO月OO日投OOO字第OOOOOOOOOO號函辦理。

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三、本案有關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事宜，在該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會尚未成立前，建請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轉知OOOO社區相關人員。